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42号

送达公告（庞木子向中域电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中域电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庞木子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2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9月11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

中域电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庞木子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我中心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调查，发现庞木子与你单位有涉及劳动关系纠纷的案件尚未审结，双方对庞木子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存在争议。由于庞木子的住房公积金补缴时间需依据法院最终生效裁判来计算，我中心决定对庞木子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作中止处理。请你单位在收到法院裁判文书及生效证明后，向我中心补充提交，我中心将按执法程序恢复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号三楼

联系人：张川、蔡丽嫦，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15 日

